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小铜先生

7、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9,312,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37,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5,174,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19,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19,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 事会换届选 举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1	选举付小铜 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	总表决情 况	15,596, 025	53.20 65%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126	0.010 7%							
1.02	选举李啸虎 先生为公司	总表决情 况	15,596, 021	53.20 65%							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22	0.0107%							
1.03	选举王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6,092	53.20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93	0.0109%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1	选举王伦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8,078	53.213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79	0.0177%							
2.02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6,117	53.20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18	0.011%							
2.03	选举马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6,119	53.20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20	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胡琪律师、董一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